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一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2421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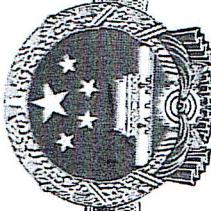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9107j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8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80CU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淑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淑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刚	08351143508110214	BH0280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刚	报告全文	BH0280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处理8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143508110214，信用编号 BH0280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刚（信用编号 BH02804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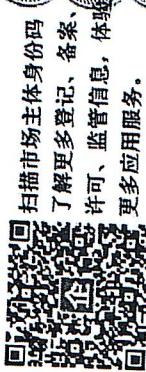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铁强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业能评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2-9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0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150  
No.:

## 仅限于项目申报使用



持证人签名: 梁刚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1143508110214  
File No.:

姓名: 梁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9月1日  
Issued on



参保人姓名：梁刚

社会保障号码：210211197802236770

单位名称：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1	2024-04	4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b>二、五险缴费明细：</b>													
<b>缴费起止年月</b>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1至2024-04	4	25304	2024.32	4	126.52	4	25304	4	518.08	4	25304		
合计	4	-----	2024.32	4	-----	126.52	4	-----	4	-----	518.08	4	-----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5 年 07 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 年 00 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5 年 07 个月。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84935.69 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e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5559853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梁刚 (身份证件号码 210211197802236770)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 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梁刚

2024年6月13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1306828620448  
2024 年 6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682-89-05-693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淑华	联系方式	1393125119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西城区（街道）大奇连村村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59.995 秒，38 度 34 分 25.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07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717.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7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位于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和水泥制品制造业。经比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p>

### (3) 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4），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 (1) 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sup>3</sup>/d，占地8.14hm<sup>2</sup>。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sup>3</sup>/d，占地6hm<sup>2</sup>。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sup>3</sup>/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sup>3</sup>/d。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sup>3</sup>/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sup>3</sup>/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供电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4）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sup>2</sup>，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sup>2</sup>，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5）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

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能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因素	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项目，经比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较小。	本项目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规划用地布局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环境空气	本评价认为区域及园区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的削减计划可以支撑园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在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及本评价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园区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采取有效废气治理措施，经预测，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进行二倍削减。	符合
地表水环境	规划调整情形下，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优先保障园区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厂区已铺设污水官网，项目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达标后经管网外排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治理。	符合

	声环境	在居住区、主体产业区及道路交通等采取完善的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的情况下，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内居住区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固体废物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可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	符合

#### 4、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b>禁止类项目：</b></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b>限制发展类项目：</b></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

				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企业后期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 5、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727m处大奇连村，距离较远。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用地布局规划，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深入分析。	符合

	<p>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采暖采用电采暖。</p>	符合
	<p>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运输采用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p>	符合
	<p>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相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时间及其造成的危害。</p>	<p>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现有厂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定州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填埋场，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727m处大奇连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生态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之外，不涉及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距离唐河37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全市水环境管控要

求、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和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 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 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 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 要明确保留条件, 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 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 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 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符合。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 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 到2025年, 农村</p>	符合。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

	<p>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符合。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 N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 遏制O <sub>3</sub> 恶化态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符合。项目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符合。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项目, 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 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 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 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p>	符合。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p>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表 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符合。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p>	符合。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p>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p>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名录的地块。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sub>2</sub>、CO、NO<sub>2</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根据《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p>												
<b>表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属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 控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水 资 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 控 要 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         </td> </tr> </tbody> </table>			属性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 资 源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管 控 要 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
属性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 资 源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管 控 要 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											

		<p>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能源 管控要求</p>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p>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不用热。</p>

		<p>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电桩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和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p>	符合，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p>扩) 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p>	<p>不涉及</p>

		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10 定州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建设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项目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不开采地下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排放颗粒物在定州市范围内进行二倍削减。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综上，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

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理	本项目采取严格	符合

	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	符合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自己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全(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符合

<p>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工作要 点</p>	<p>规范危 险废物 环境管 理。</p> <p>九、防 治结 合，构 建固体 废物监 管体系 (三) 提高固 体废物 综合利 用水 平。</p>	<p>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运营期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p>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p> <p>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p>	符合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		
		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行业，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	符合
		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和水泥砖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2。

表1-12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不在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弘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弘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企业现场照片

###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村北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4'25.588"、东经 114°57'59.995"。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 南侧为道路,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定州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填埋场, 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727m 处大奇连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四至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 6.0%。
  - (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生产线两条, 分别为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水泥砖生产线, 购置铲车、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砖成型机等节能环保型设备, 形成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水泥砖 1000 万块生产能力。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 11717.28m<sup>2</sup>，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 8 月投产。

##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2520m <sup>2</sup> , 1 层, 高 10m, 钢排架结构, 布置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
		水泥砖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80m <sup>2</sup> , 1 层, 高 10m, 钢排架结构, 布置水泥砖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1 层, 用于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600m <sup>2</sup> ), 用于暂存进厂的建筑垃圾。
		成品库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1 层, 高 10m, 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骨料。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空
			水泥砖生产配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
			水泥砖生产线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空。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	分拣杂质收集后外售;
			废湿砖坯、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布袋,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建筑垃圾	80 万	t/a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原料
	2	再生骨料	2.7 万	t/a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提供
	3	水泥	4400	t/a	外购，暂存于水泥仓
能源	1	新鲜水	5357	m <sup>3</sup>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2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建筑垃圾中石子、砖块等占比约 85%，铁件、不锈钢等金属含量 0.8%；木头、塑料、玻璃等轻质杂物含量 14.2%。建筑垃圾进厂后先经过人工挑拣出其中大的钢筋、木料、塑料后再作为项目原料。

#### 4. 主要设备配置

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GZT1538	1	台	建筑垃圾处置设备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台	
3	反击破碎机	PF-1010	1	台	
4	振动筛	GTS2050	1	台	
5	皮带输送机	PDJ-10	5	套	
6	铲车	50 型	1	台	
7	配料机	PL800	1	台	水泥砖生产设备
8	搅拌机	JS750	1	台	
9	水泥砖成型机	QT10-15	1	台	
10	皮带输送机	PDJ-10	1	套	
11	水泥仓	100t	1	个	

####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a，生产水泥砖 1000 万块/a，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处置量	产品量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	处置建筑垃圾 80 万吨/a	年产再生骨料 68 万吨，其中 2.7 万吨/a 用于本厂水泥砖生产，65.3 万吨/a 用于外售。
水泥砖生产线	/	年产水泥砖折标砖 1000 万块

本项目再生骨料为 0-5mm、5-10mm、10-30mm 等不同规格，执行《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2014、《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 等标准。水泥砖标

砖尺寸为 240mm\*115mm\*53mm，生产中具体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水泥砖执行《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2007）标准。

## 6.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部，水泥砖生产车间位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南侧，成品库位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东侧，大门位于东厂界，大门南侧为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泥砖生产搅拌用水、水泥砖养护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新鲜水。

#### ①水泥砖生产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泥砖搅拌用水：水泥=1:1.7，水泥用量为 4400t/a，则水泥砖搅拌用水量为  $2588\text{m}^3/\text{a}$ 。搅拌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 ②水泥砖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泥砖养护用水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③喷淋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水喷淋降尘装置设计参数，建筑垃圾处理车间水喷淋降尘装置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④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82\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3\text{m}^3/\text{d}$  ( $369\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8\text{m}^3/\text{d}$  ( $29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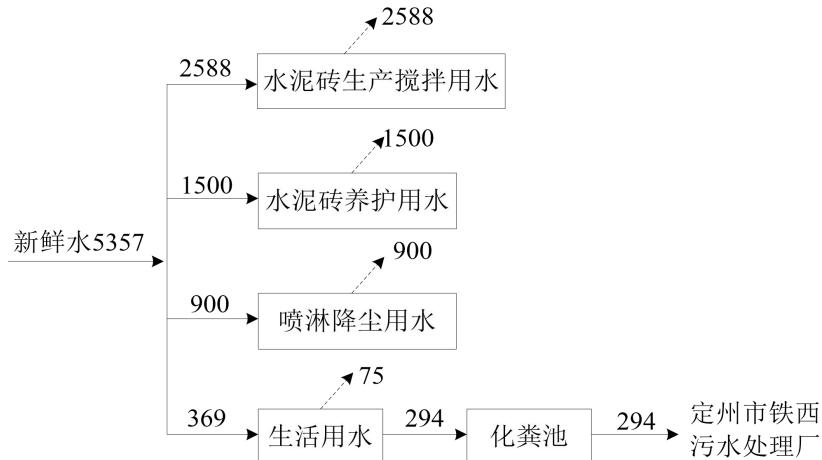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本项目耗电量约 22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 (3)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 (1)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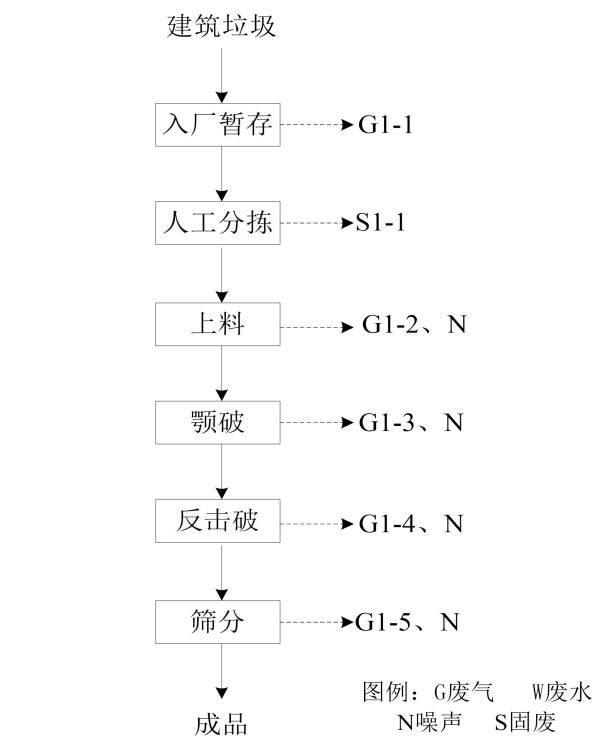


图 2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厂暂存：建筑垃圾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进场，按照尺寸大小，分区储存  
在原料区。该工序产生装卸粉尘 G1-1。

②人工分拣：进厂原料中含有金属、木头、塑料、玻璃等杂质，通过人工分  
拣去除。该工序产生分拣杂质 S1-1。

③上料：分拣后的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振动给料机料斗。该工序产生上料废  
气 G1-2 和噪声 N。

④颚破：物料经传送带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破。颚式破碎机的工作部分是  
两块颚板，一是固定颚板（定颚），垂直（或上端略外倾）固定在机体前壁上，  
另一是活动颚板（动颚），位置倾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  
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  
时，物料进入破碎腔，合格破碎料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  
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该工序产生颚破废气 G1-3 和噪声 N。

⑤反击破：经颚破后的物料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物料经进料口进  
入反击破破碎腔，在下落时与高速旋转的转子发生碰撞，从碰撞过程中获得巨大的  
反向动能做高速运动撞向反击板，被反击板反弹回来与高速旋转的转子继续做  
二次撞击破碎，如此反复撞击，最终充分破碎成粒度均匀的石料，从排料口排出。  
该工序产生反击破废气 G1-4 和噪声 N。

⑥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  
大于成品规格的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返回二级破碎工序重新破碎，合格的骨料根  
据其粒径大小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相应骨料区暂存。该工序产生筛分废气  
G1-5 和噪声 N。

### （2）水泥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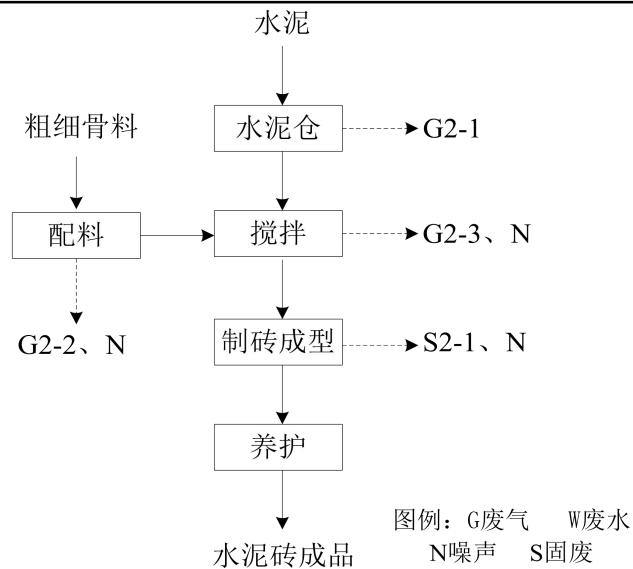


图3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水泥入厂: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 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储罐内储存, 进料过程中水泥储罐罐顶有粉尘 G2-1 产生。

②配料搅拌: 粗细骨料通过铲车运至配料仓, 经密闭输送带运至搅拌机, 水泥通过绞龙运至搅拌机。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加水搅拌, 搅拌均匀后送至水泥砖成型机。该工序产生配料废气 G2-2、搅拌废气 G2-3 和设备噪声 N。

③制砖成型: 搅拌均匀后物料输送至水泥砖成型机中压制成型。该工序产生废湿砖坯 S2-1 和设备噪声 N。

④养护: 成型砖坯运至养护区, 在自然环境下晾晒、洒水养护, 即可得到水泥砖成品。

表2-5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原料装卸	颗粒物	间断	原料装卸于密闭车间内, 原料区水喷淋抑尘
	G1-2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3	颚破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4	反击破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2-1	水泥仓	颗粒物	间断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空,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G2-2	配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2-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噪声 固废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间断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S1-1		分拣	金属、木头、塑料、玻璃等杂质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1		制砖成型	废湿砖坯	间断	回用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厂家回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3-1。

表3-1 定州市2022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sub>2</sub>、CO、NO<sub>2</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301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

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 1) 检测因子、监测点位

**表3-2 污染物TSP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TSP	2023.04.12-20 23.04.14	NW	3010

### 2)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3-3。

**表3-3 污染物TSP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W-002)	0.07mg/m <sup>3</sup>

###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sup>3</sup> ( $\mu$ g/m<sup>3</sup>);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sup>3</sup> ( $\mu$ g/m<sup>3</sup>)

### 4)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表3-4 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西坂村	TSP	300 $\mu$ g/m <sup>3</sup>	107 $\mu$ g/m <sup>3</sup> -133 $\mu$ g/m <sup>3</sup>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 SO<sub>2</sub>、CO、NO<sub>2</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370m处的唐河,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指南要求,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p> <p><b>2、声环境</b></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一、施工期:</b></p> <p>(1)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期</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 期</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夜间</td> <td>55</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定) 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p><b>二、运营期</b></p> <p><b>1、废气</b></p> <p>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其他) 标准；水泥砖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p>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70	施工 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70												
施工 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建筑垃圾处置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	DA00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其他)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	水泥砖生产配料、搅拌工序	DA00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水泥仓	DA00 3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h浓度值的差值	0.5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严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p>3类标准。</p> <p><b>表3-8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345 1378 467">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时期</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东、南、西、北 厂界</td> <td>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定）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sub>3</sub>-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sub>3</sub>-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限值和预测值分别核算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按照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sub>3</sub>-N≤1.5 (2.5) mg/L、TP≤0.3mg/L、TN≤15mg/L 核算污染物总量。</p> <p>(1) 废气</p> <p><b>1) 按标准值核算：</b></p> <p>建筑垃圾处置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p> <p>颗粒物=120mg/m<sup>3</sup>×20000m<sup>3</sup>/h×4800h/a×10<sup>-9</sup>=11.52t/a；</p>								

水泥砖生产配料、搅拌工序:

$$\text{颗粒物} = 10\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0.48\text{t/a};$$

水泥仓:

$$\text{颗粒物} = 10\text{mg/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600\text{h/a} \times 10^{-9} = 0.012\text{t/a}.$$

## 2) 按预测值核算:

建筑垃圾处置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

$$\text{颗粒物} = 11.875\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1.14\text{t/a};$$

水泥砖生产配料、搅拌工序:

$$\text{颗粒物} = 4.23\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0.203\text{t/a};$$

水泥仓:

$$\text{颗粒物} = 4\text{mg/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600\text{h/a} \times 10^{-9} = 0.005\text{t/a}.$$

## (2) 废水

废水污染因子总量核算核算:

$$\text{COD: } 0.9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9\text{t/a};$$

$$\text{NH}_3\text{-N: } 0.9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044\text{t/a};$$

$$\text{TP: } 0.9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 0.00009\text{t/a};$$

$$\text{TN: } 0.9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44\text{t/a}.$$

因此, 本项目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9t/a, NH<sub>3</sub>-N: 0.00044t/a, TP: 0.00009t/a, TN: 0.0044t/a; 颗粒物: 12.012t/a (按标准值核算), 1.348t/a (按预测值核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地面硬化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b>1、施工扬尘</b></p> <p>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li><li>②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li><li>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li><li>④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li><li>⑤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周围环境的影响；</li><li>⑥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li></ul>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及监督制度后能有效的减少场地扬尘的产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p> <p><b>2、施工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水泥养护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

响。

###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混凝土泵车和混凝土振捣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不固定，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声级见表 4-1。

表4-1 各施工阶段昼、夜声级估算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土方阶段	75~90	70	75~90	55
结构阶段	70~85		65~8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仅在昼间施工，院界噪声将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一般超标 10~15dB(A)。

本评价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可视为点源，忽略空气吸收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声级衰减，噪声扩散引起的距离衰减可用下式预测：

$$L_p = L_{po} - 20 \lg(\gamma/\gamma_0)$$

式中：  $L_p$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值，dB(A)；

$L_{po}$ ——参考位置  $\gamma_0$  处的声级，dB(A)，即场界噪声；

$\gamma$ ——预测点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m；

$\gamma_0$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列于表 4-2。

表4-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								施工阶段
		10m	20m	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土石方
2	推土机	66	60	56	54	52	46	40	—	
3	打桩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打桩

4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土石方施工阶段：施工场界昼间20m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打桩阶段：施工场界昼间30m内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禁止施工。										
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场界昼间30m处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要求如下：										
<p>(1) 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放置于距场界较远的位置，将位置可以固定的声源布置在场区中间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使用，由于其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白天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p>										
<p>(2)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采用低频低噪型，由专业人员操作。</p>										
<p>(3) 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沿途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p>										
<p>(4) 提倡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场界附近区域后，要限速并禁止鸣笛；作业中搬运物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p>										
<p>(5)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夜间(22:00以后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并公告附近居民。</p>										
<p>(6) 采取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等。</p>										
<p>综上，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上述措施，降噪值可达到25dB(A)以上，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h4>4、施工固废</h4>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	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1187.5	11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11.875	1.14	4800	是
	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	配料机、搅拌机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423.3	20.3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	10000	4.23	0.203	4800	是
水泥仓	水泥仓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440	0.528	仓顶除尘器	99	2000	4	0.005	600	是	
物料装卸废气及其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0.8	雾炮喷淋、车间顶部喷淋，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70	/	/	3.24	4800	是	
未被收集的废气		水泥砖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07		70	/	/	0.321	480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废气主要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原料装卸、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废气，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废气和水泥仓废气。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空；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空；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空。</p> <p>（1）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原料装卸废气</p> <p>项目建筑垃圾在装卸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的产污系数，物料装卸粉尘产污系数为0.02kg/t，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量为80万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6t/a。物料装卸时设置雾炮机喷淋降尘，降尘效率可达70%，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4.8t/a。</p> <p>（2）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废气</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的产污系数，上料、颚破、反击破和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15kg/t·原料。经核算，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120t/a。项目垃圾处理线为密闭生产线，物料密闭输送带输送，同时在投料口、装置和输送皮带连接处、皮带机转载落料点、出料口等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垃圾处理线年运行时间为4800h。经计算，垃圾处理线进料、破碎、筛分、风选、出料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14t/a，产生速率为23.75kg/h，产生浓度为1187.5mg/m<sup>3</sup>，排放量为1.14t/a，排放速率为0.238kg/h，排放浓度为11.87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其他）标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6t/a。</p> <p>（3）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p>
--------------	--

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配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块水泥砖，约 3 万 t，则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39t/a。项目配料机、搅拌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水泥砖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4800h。经计算，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32t/a，产生速率为 4.233kg/h，产生浓度为 423.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03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4.23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7t/a。

#### （4）水泥仓废气

水泥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储罐内储存，水泥仓仓顶设置排气孔，用于水泥进入时置换的空气溢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中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4400t/a，则水泥仓粉尘产生量为 0.528t/a。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空，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进料时间为 600h/a。则水泥仓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528t/a，产生速率为 0.88kg/h，产生浓度为 44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4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 （5）无组织废气

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口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定期进行喷淋抑尘，以上措施可以削减粉尘约 70%，故建筑垃圾处理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24t/a，排放速率为 0.675kg/h。水泥砖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1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1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9664601, N38.5739582			15m	0.8	25
2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4.9664788, N38.5737919			15m	0.5	25
3	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E114.9667577, N38.5736926			15m	0.2	25

###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0.238	11.875	99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其他)标准	是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5	0.042	4.23	99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是
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5	0.008	4	99	/	10		是

###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1.875	0.238	1.14
DA002	颗粒物	4.23	0.042	0.203
DA003	颗粒物	4	0.008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48

**表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原料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雾炮喷淋、车间密闭和车间顶部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	0.5mg/m <sup>3</sup>	3.24		
2	水泥砖生产车间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和车间顶部喷淋			0.3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561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909

### 1.5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4-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其他)标准
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水泥仓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

## 1.6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空；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空。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

许可证申请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半小时，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 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187.5	23.75	3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 2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423.3	4.233	30	1	
DA00 3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440	0.88	30	1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 二、废水

### 2.1 废水种类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泥砖生产搅拌用水、水泥砖养护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泥砖生产搅拌用水、水泥砖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使用后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

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98\text{m}^3/\text{d}$  ( $294\text{m}^3/\text{a}$ )，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 $\text{m}^3/\text{d}$ )	处理前 后	污染物 (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值	COD	$\text{BOD}_5$	SS	氨氮	TP	TN
职工生活污水	0.98	产生浓度	6-9	450	220	200	35	4	35
		产生量	/	0.132	0.065	0.059	0.010	0.001	0.010
		处理效率	/	22.22%	40.91%	25.00%	28.57%	25.00%	14.29%
		处理后浓度	6-9	350	130	150	25	3	25
		污染物排放量	/	0.103	0.038	0.044	0.007	0.0009	0.007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外排水质为：pH 值 6-9、COD350mg/L、 $\text{BOD}_5$ 130mg/L、SS150mg/L、氨氮 25mg/L、TP3mg/L、T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text{m}^3/\text{d}$ ，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

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sup>2</sup>/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98m<sup>3</sup>/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表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9680613	N38.5735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 COD、 BOD5、 SS、 NH3-N、 TP、 TN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 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出送机、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砖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其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降噪效果为 20~2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东/南/西/北)/m	室内边界声级(东/南/西/北)/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东/南/西/北)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振动给料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3	18	1.2	88.6/11.9/31.9	58.4/58.5/58.4/58.5	昼间、夜间	26	32.4/32.5/32.4/32.5	1
2		颚式破碎机	85		70.5	14.7	1.2	70.1/11.9/50.4/12.0	68.4/68.5/68.4/68.5		26	42.4/42.5/42.4/42.5	1
3		反击破碎机	85		89.2	10.7	1.2	51.0/11.2/69.5/12.8	68.4/68.5/68.4/68.5		26	42.4/42.5/42.4/42.5	1
4		振动筛	80		120.2	7.5	1.2	19.3/10.2/101.2/14.1	63.4/63.5/63.4/63.4		26	37.4/27.5/27.4/27.5	1
5		皮带输送机	70		103.6	7.5	1.2	36.2/10.6/84.3/13.6	53.4/53.5/53.4/53.5		26	27.4/27.5/27.4/27.5	1
6		风机	85		90.6	1.6	1.2	48.1/2.5/72.6/21.5	68.4/70.4/68.4/68.4		26	42.4/44.4/42.4/42.4	1
7	水泥砖生产车间	配料机	75		113.4	-23.8	1.2	11.3/4.6/67.0/4.8	60.6/61.0/60.5/60.9		26	34.6/35.0/34.5/34.9	1
8		搅拌机	80		101.5	-21	1.2	23.6/4.4/54.8/4.9	65.5/66.0/65.5/65.9		26	39.5/40.0/39.5/39.9	1
9		水泥砖成型机	75		93.3	-18.4	1.2	32.1/4.9/46.2/4.4	60.5/60.59/60.5/61.0		26	34.5/34.9/34.5/35.0	1
10		皮带输送机	70		107.2	-22.6	1.2	17.5/4.3/60.8/5.1	55.5/56.0/55.5/55.9		26	29.5/30.0/29.5/29.9	1
11		风机	85		100.4	-17.4	1.2	25.5/7.6/52.7/1.7	70.5/70.7/70.5/73.0		26	44.5/44.7/44.5/47.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 0, 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25.5	-25	1.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 0, 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B,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 (2)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3.3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见表 4-16。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34.4	65	34.4	55
2 南厂界	53.0	65	53.0	55
3 西厂界	51.2	65	51.2	55
4 北厂界	39.0	65	39.0	55

由表 38 分析可知,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范围为 34.4~53.0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4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拣杂质、废湿砖坯、除尘灰、废布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项目分拣过程产生金属、木头、塑料、玻璃等杂质,产生量为 12 万 t/a,收集后外售;废湿砖坯产生量为 30t/a,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3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1	分拣工序	分拣杂质	12 万	900-099-S17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水泥砖成型工序	废湿砖坯	30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3	含尘废气处理	除尘灰	133.5	900-099-S17		厂家回收
4		废布袋	0.06	900-099-S17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回用和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化粪池均已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4-19 本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 底层已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 其上铺 100mm 后的混凝土, 然后用 2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 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text{cm/s}$
		化粪池		已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 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已采取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 (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硬化, 混凝土防渗层已设置缩缝和胀缝。
2	简单防渗区	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已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 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 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染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事故防范措施

##### ①消防、火灾

	<p>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管理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p> <p>废气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制定废气设施维护保养制度。</p> <p>（2）事故处理措施</p> <p>①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p> <p>②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p> <p>③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厂家维护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b>九、环境管理</b></p> <p><b>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b></p>
--	---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p> <p>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20。</p>
--	---

表4-2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废水	FS-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识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p>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上料、颚破、反击破、筛分工序废气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其他) 标准
	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废气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水泥仓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5、SS、氨氮、TP、TN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分拣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湿砖坯、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后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化粪池已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其它公用工程区已采用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废气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制定废气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管理：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48	/	1.348	+1.348
废水	COD	/	/	/	0.103	/	0.103	+0.103
	BOD <sub>5</sub>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44	/	0.044	+0.044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TP	/	/	/	0.0009	/	0.0009	+0.0009
	TN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杂质	/	/	/	12 万	/	12 万	+12 万
	废湿砖坯	/	/	/	30	/	30	+30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除尘灰	/	/	/	133.5	/	133.5	+133.5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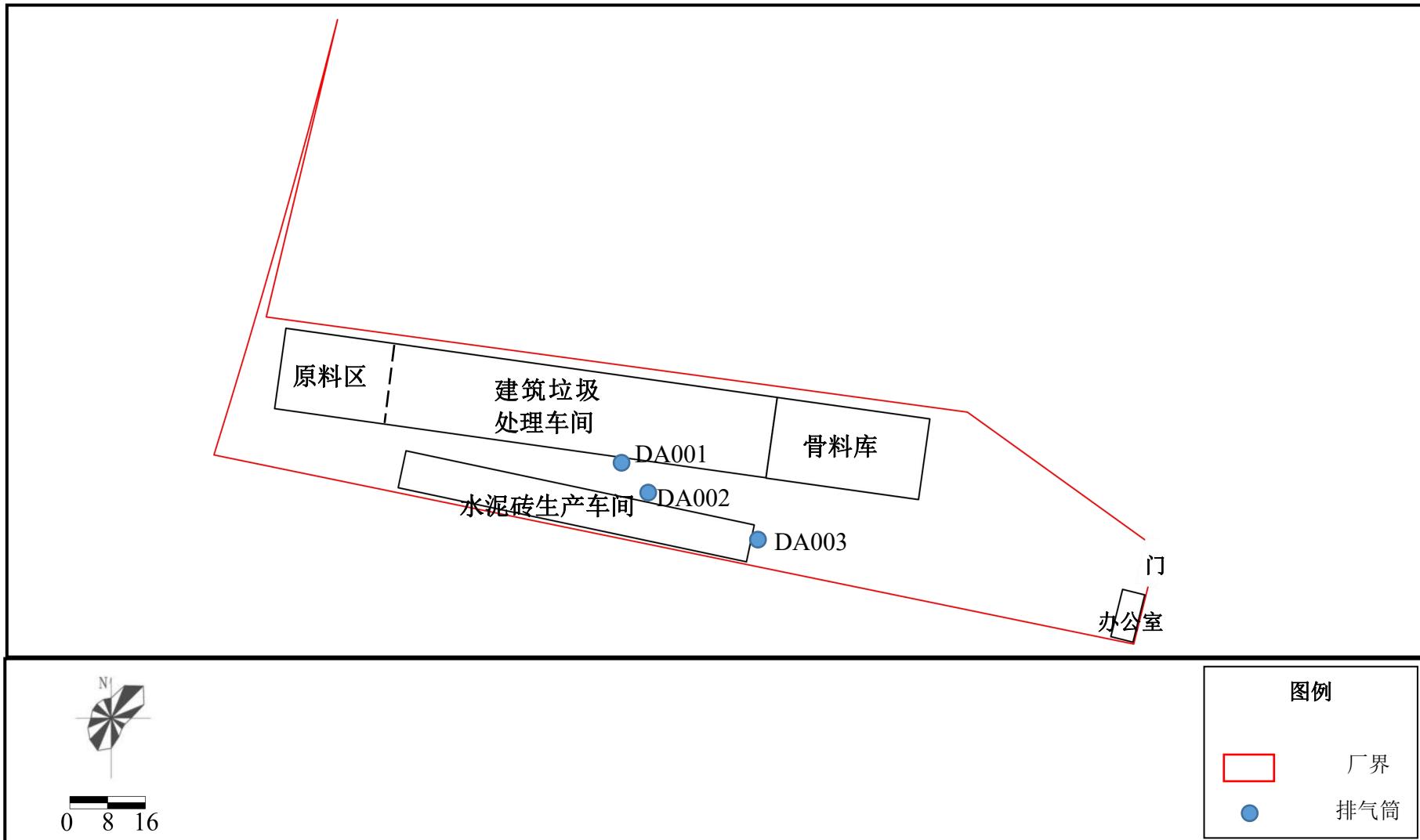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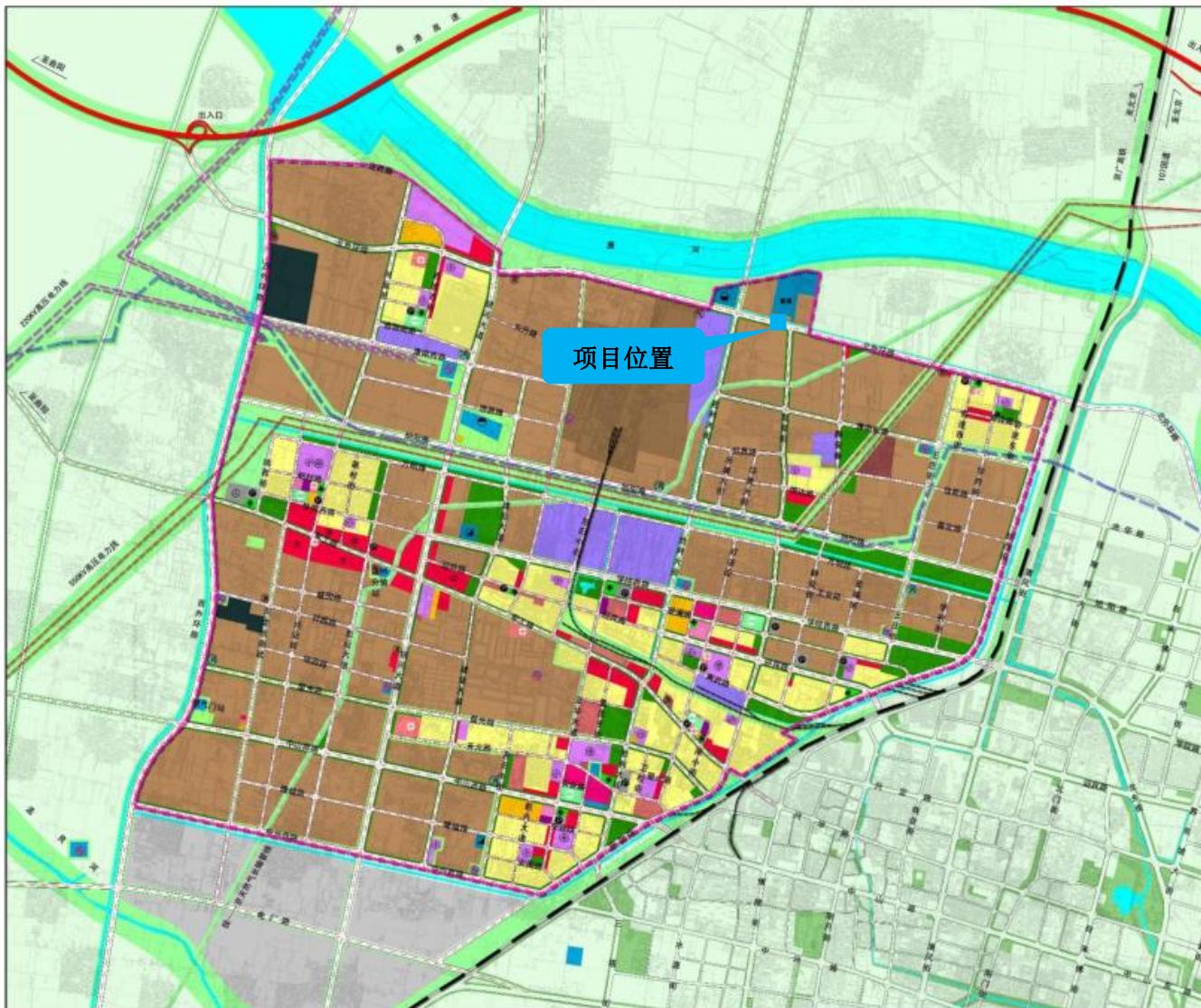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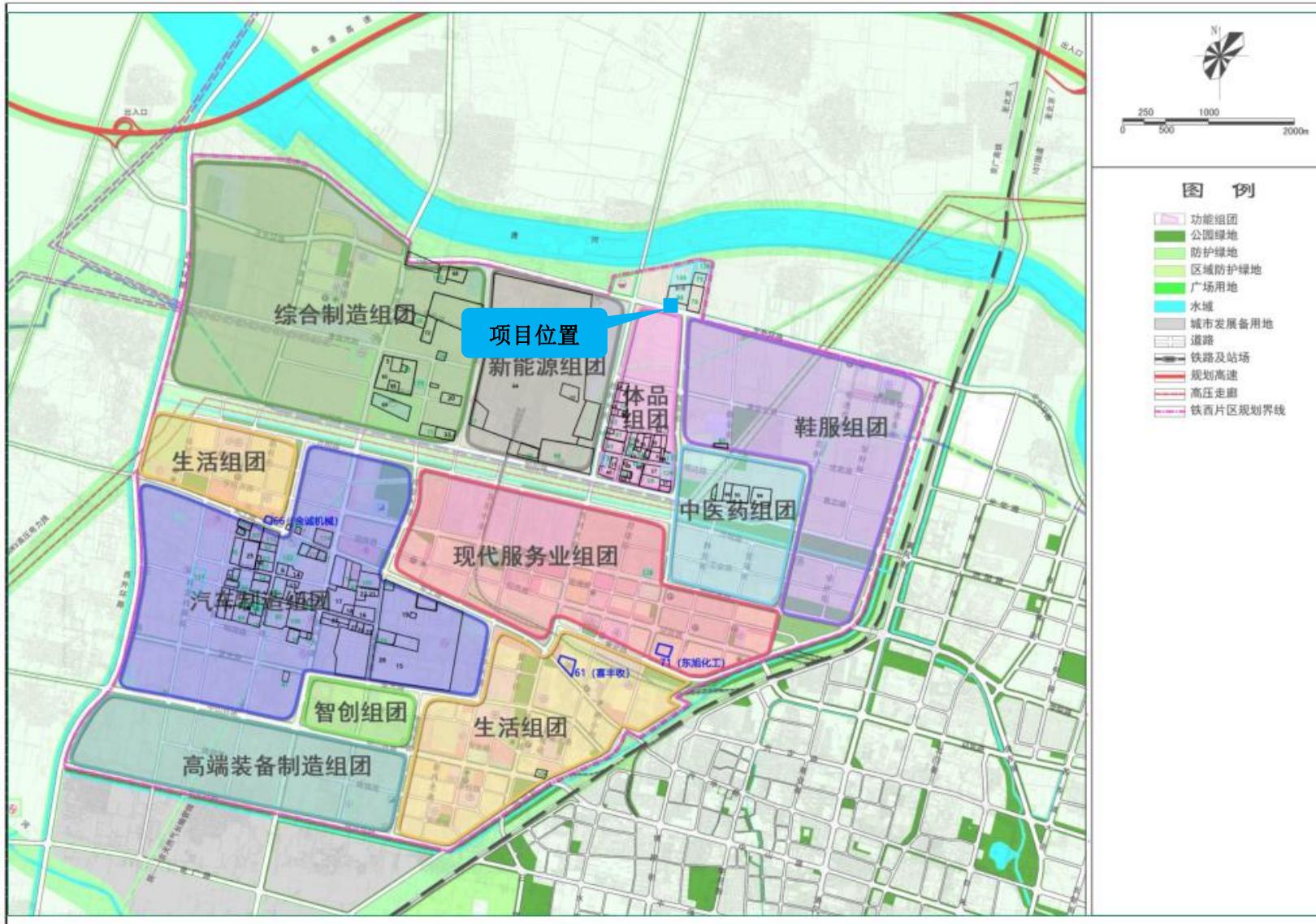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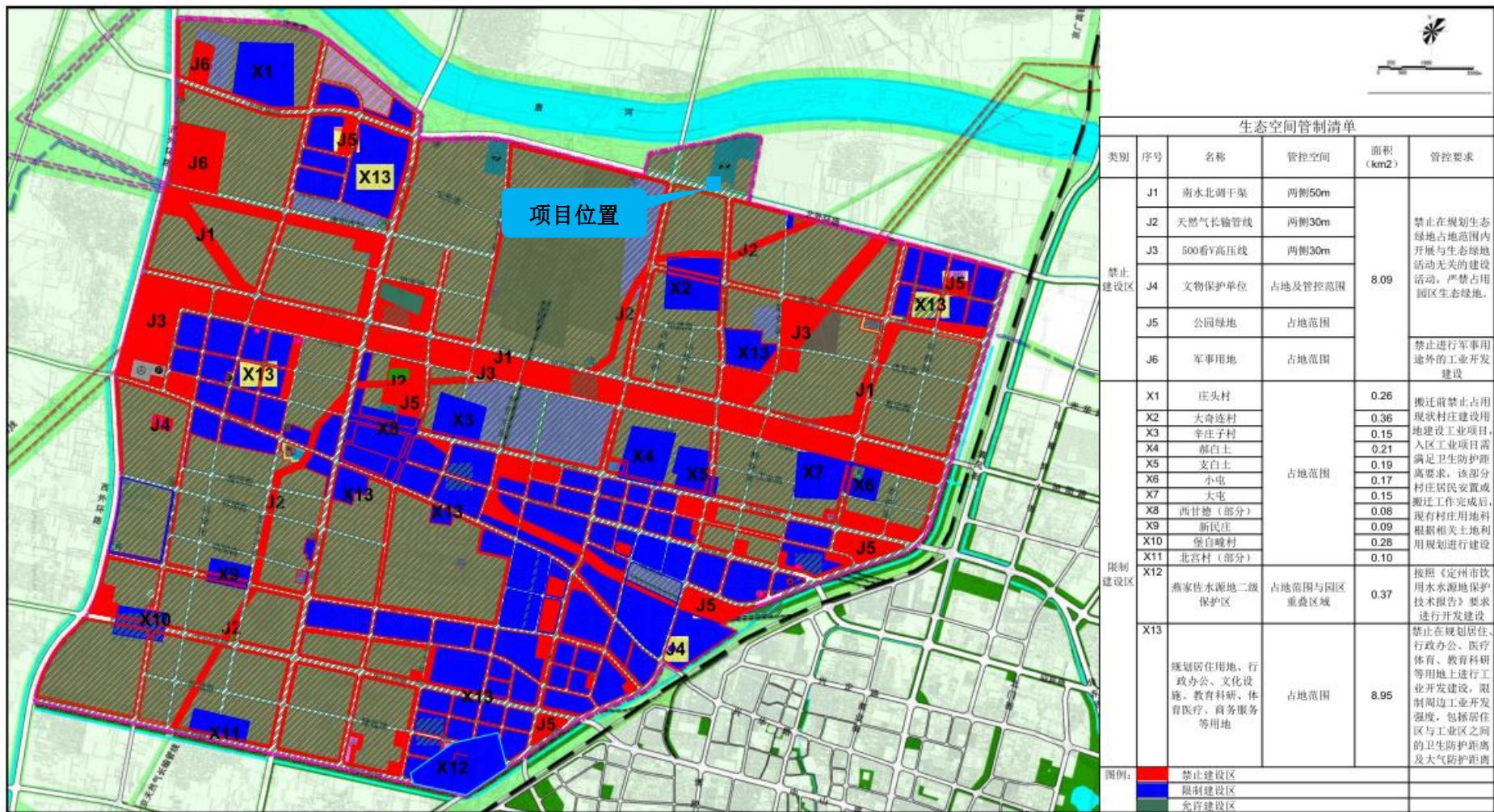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



附图 4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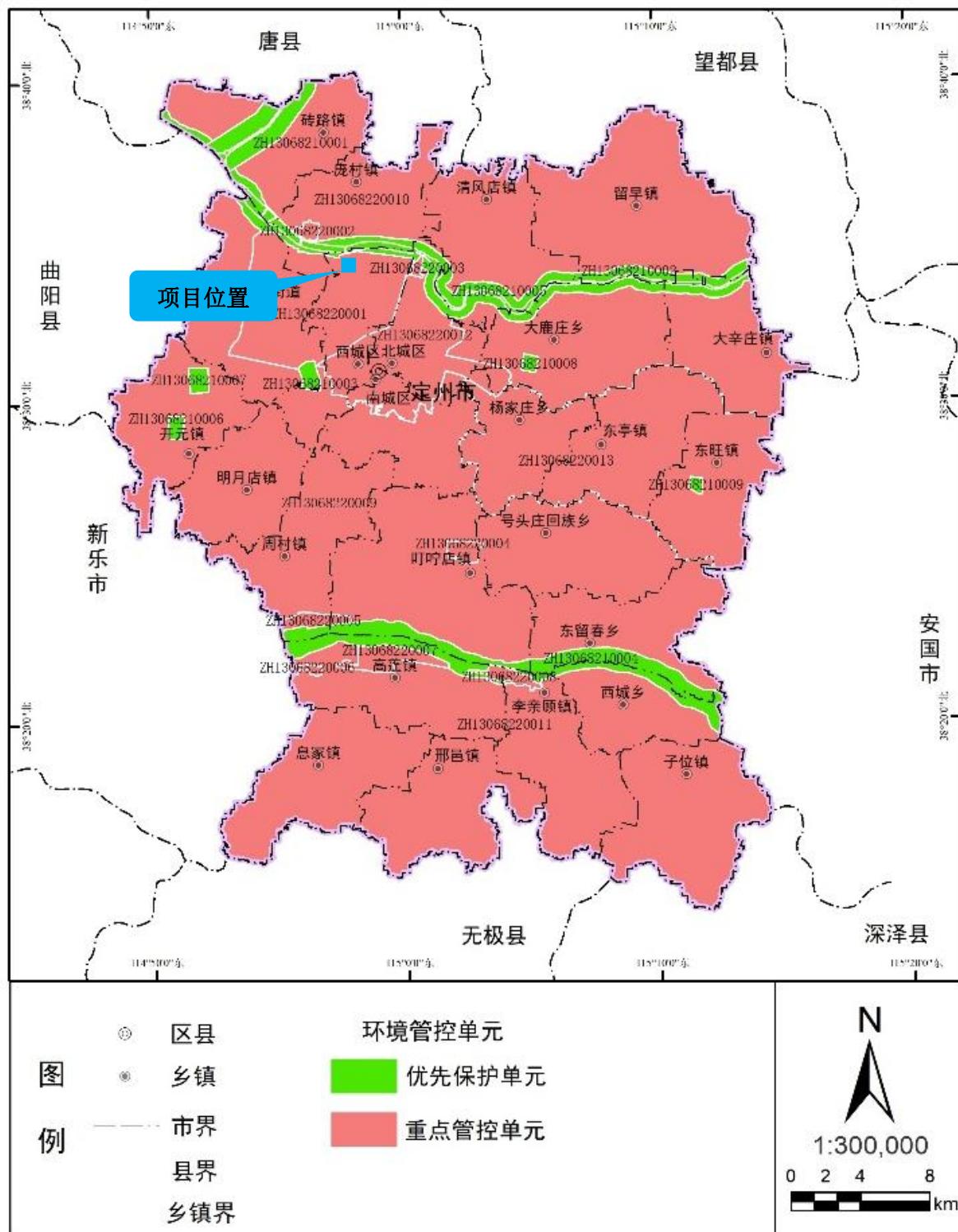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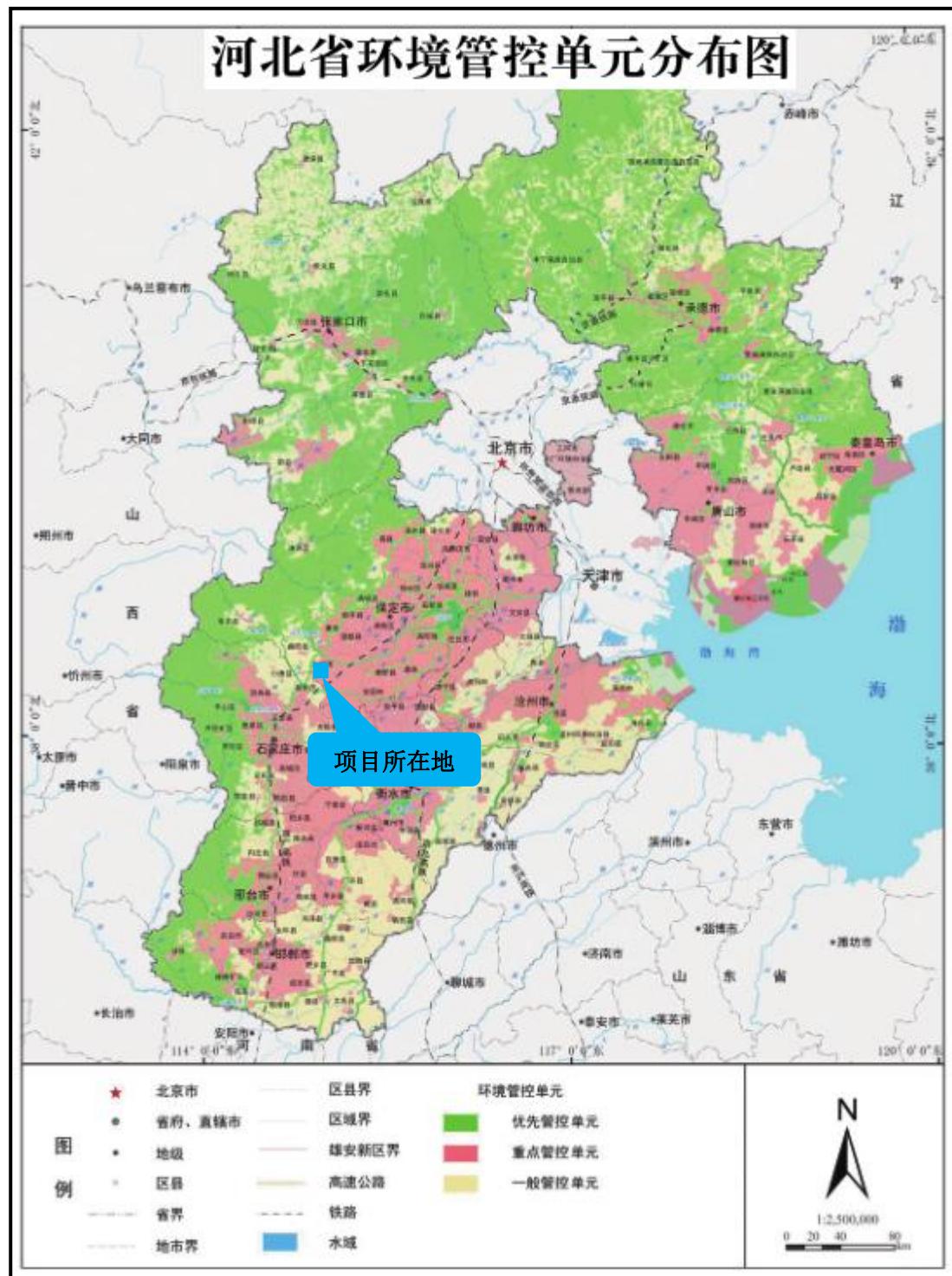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成果图



附图 7 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数据点位图



附图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7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关于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 11717.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00m<sup>2</sup>，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建设生产线两条，分别为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水泥砖生产线。并购置铲车、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砖成型机等节能环保型主要设备 7 台/套，形成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产品为再生骨料和水泥砖制品。建筑垃圾处理工艺：固废原料—预分拣—粗碎—二次分拣—中碎—筛分，水泥砖生产工艺：配料—搅拌—压制—养护。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682-89-05-69351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52MA0F80CU6Q

名 称 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淑华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  
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  
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20年07月16日

住 所 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村北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4

登记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1825480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号

附记

权利人	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区北外环路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682012003GB0003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717.2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03-04起至2072-03-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

/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682012003GB00039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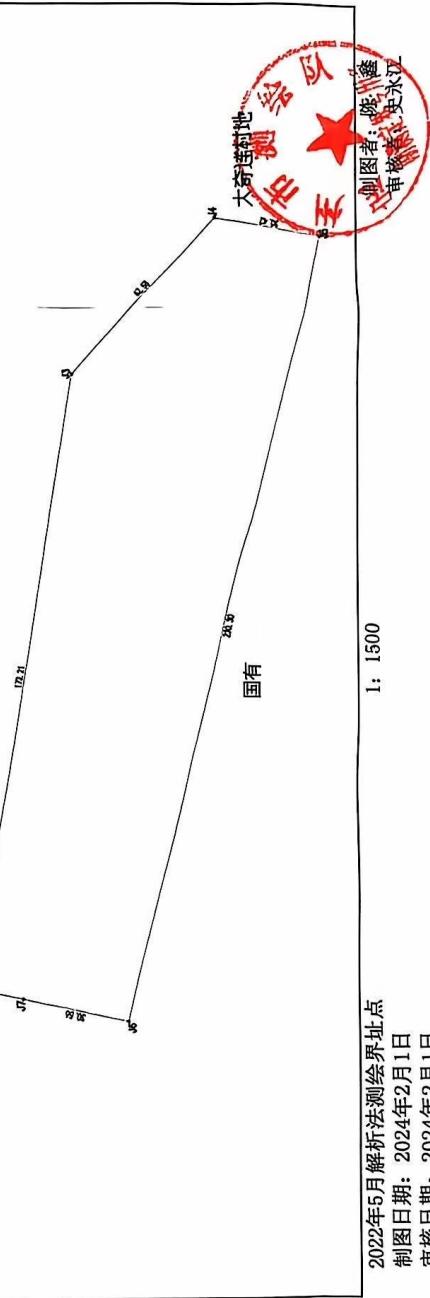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1717.28



国有

大奇连村地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22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2月1日  
审核日期: 2024年2月1日

1: 1500

m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定州市益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201561517

法定代表人：陈新海

承租方：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占地 17.5759 亩的厂区及厂内建筑面积约为 2644 平方米(以实际丈量为准)的厂房及附属设备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共五年（最少租赁年限为五年）。

二、租赁费用每年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乙方应于每年租赁启始日前 30 日将一年的租赁费用足额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后各年依此类推至租赁合同终止；

三、租赁期满如续租提前 30 日双方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60 日内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违约责任。

四、乙方负责日常损耗，其它主体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能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对厂区、厂房进行转租，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的生产经营活动，若有拖欠租赁费用或其他违约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如遇到甲方股东及周围村民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甲方负责协调。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海陈印新

陈新海

马国江

吴刚

乙方（盖章）：



2024 年 01 月 15 日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 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 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 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2162  
有效至2014年12月24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静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 $\text{mg}/\text{m}^3$	赵艳艳 刘萍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办法》(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经过技术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检测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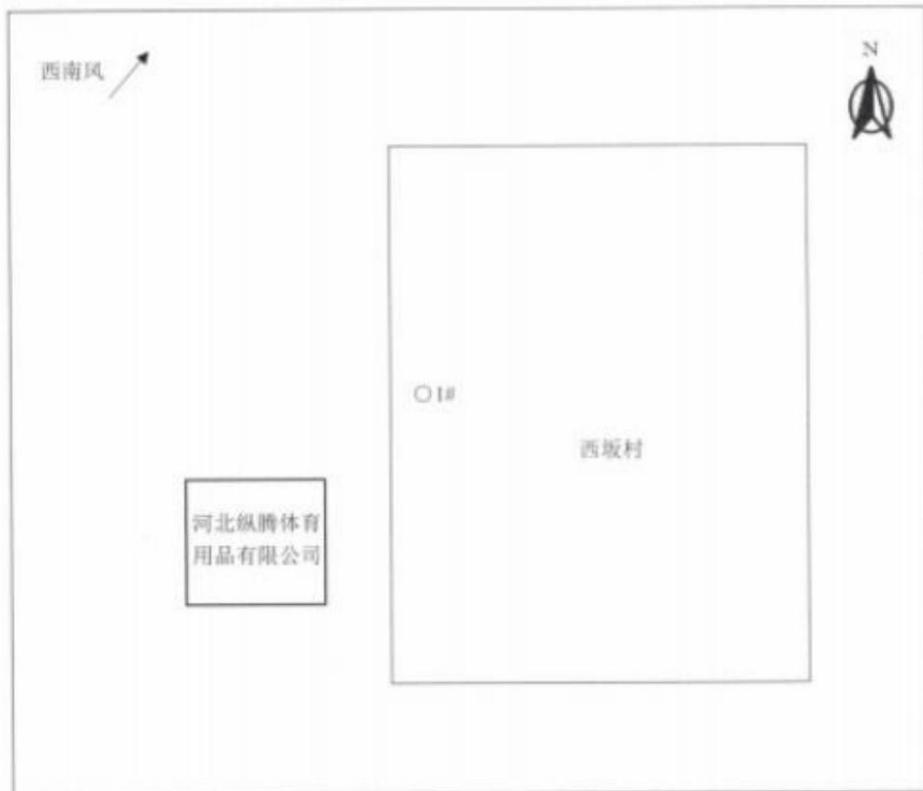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板村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00:00-24:00	107	133	119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

审 核：姚 日期：2023.04.21

签 发：张晓东 日期：2023.04.21

# 委托书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年处理 8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河北节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